



## 2021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的第2570(2021)号决议。该决议于2021年4月16日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表决程序获得通过,该程序是各方根据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副本:

我在2021年4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1/367(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廷贵(签名)



## 附件一

### 2021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S/2021/367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时30分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时30分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廷贵**(签名)

联合国

S/2020/36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5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第2259(2015)、2510(2020)和2542(202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一个由联合国协助、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政治进程, 致力于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欢迎商定按照2020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全国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指出选举的宪法依据和相关选举法应在2021年7月1日之前到位, 以便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有充足时间按照规定的时间表筹备选举,

欢迎2020年10月23日停火协议(S/2020/1043),

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 回顾与会者促请国际行为体同样这么做,

认识到邻国和区域组织在支持联合国方面的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冲突对邻国的影响, 包括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以及武装团体和雇佣军流动造成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和暴力团体利用利比亚局势作乱, 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回顾第2532(2020)和2565(2021)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和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

重申严重关切通过利比亚境内从事偷运移民和难民及人口贩运活动,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努力协调和支持向难民和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需要保护妇女,包括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免受威胁和报复,着重指出需要按照第2542(2020)号决议的要求有效部署妇幼保护顾问,作为联利支助团的一部分,并回顾安理会要求联利支助团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

回顾安理会第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临时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作为利比亚政府,负责领导该国按照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全国选举;

2. 促请民族团结临时政府按照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规定,为2021年12月24日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全国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做必要的准备,包括作出安排,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青年的参与,并迅速为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资金;

3. 回顾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将使利比亚人民能够选举一个有代表性的统一政府,加强利比亚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促请包括国民代表大会在内的有关当局和机构采取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规定的行动,为2021年12月24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便利,包括在2021年7月1日之前明确选举的宪法依据,并在必要时颁布立法,以便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有充足时间按照规定的时间表筹备选举,还促请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在必要时采取步骤协助选举;

5. 着重指出包容各方的全面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性,欢迎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并着重指出有必要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以为成功举行全国选举创造有利环境;

6. 回顾第2542(2020)号决议和联利支助团在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包括组织选举方面的作用,特别指出联利支助团在支持即将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选举方面的作用;

7. 促请民族团结临时政府改善向利比亚人民提供基本服务,打击腐败,保护人权,确保按照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规定透明和公平地管理资源;

8. 着重指出有必要按照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的规定统一利比亚各机构,通过商定统一预算等办法实行善治和改善经济运行情况,并迅速就主权立场达成协议;

9. 重申安理会打算确保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冻结的资产嗣后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并使他们受益;

10. 着重指出有必要规划武装团体和所有相关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并为整个利比亚建立一个包容、接受问责、文官领导的安全架构;

11.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违反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12. 促请利比亚各方确保全面执行2020年10月23日停火协议,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停火协议的全面执行,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军火禁运,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

14. 回顾安理会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以便对他们实施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强调指出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违反停火协议或阻碍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或实体;

15. 回顾安理会第2542(2020)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利支助团应帮助实现停火并为落实停火提供适当支持的决定;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比亚拟议停火监测安排的进度报告(S/2021/281),核可秘书长在4月7日的信中就停火监测部分的组成和业务提出的建议,以期全面落实2020年10月23日停火协议,要求联利支助团向5+5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所有的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包括协助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扩大部署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员;

17. 着重指出5+5联合军事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拟定利比亚停火监测机制计划,包括确定以下内容:各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包括妇女的切实参与;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部分的时间表、规模和地域部署;明确的里程碑;预期结束状态和保障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员安全的安保安排;

18. 指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能够通过联合国向利比亚停火监测机制提供支持,包括在联利支助团主持下提供单派监测员以及根据5+5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所需装备清单提供实物或财政资源,期待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适当提供这种支持;

19. 还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和任何必要的补充报告中,说明联利支助团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前向利比亚有关当局和机构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10

月23日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利比亚停火监测机制取得的进展、部署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员以提供支持的情况以及监测员最终撤离的标准；

20. 表示打算在2021年9月15日之前审查联利支助团停火监测员部署工作的进展情况, 要求对联利支助团的独立战略审查应考虑到支助团的停火监测部分, 还请秘书长就他在4月7日的信中提出的增加停火监测员初始最高人数的问题与安理会协商;

21. 着重指出以往的决议, 包括第2509(2020)、2292(2016)、2357(2017)、2420(2018)、2473(2019)和2526(2020)号决议中提到民族团结政府时, 应理解为是指利比亚政府, 因此应酌情适用于作为利比亚临时政府的民族团结政府;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1年4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设立利比亚停火监测机制的决议草案 (S/2021/367) 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 附件三

#### 2021年4月1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1/367所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 附件四

## 2021年4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4月15日的信, 信中还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367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 附件五

### 2021年4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4月15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367所载、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 附件六

### 2021年4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4月15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367所载、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爱尔兰对文件S/2021/367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 附件七

### 2021年4月15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367)。

我谨就此通知你, 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八****2021年4月1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4月15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367所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我谨通知你,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签名)

## 附件九

### 2020年4月15日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1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367)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Niandou Aougui (签名)

**附件十****2021年4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367所载、有关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草案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十一

**2021年4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4月15日的信, 其中涉及就有关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367)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程序, 我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367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二

**2021年4月15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367)。

我谨就此通知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 附件十三

### 2021年4月15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4月15日越南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367所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十四

**2021年4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有关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367)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 (签名)

## 附件十五

### 2021年4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利比亚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367)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 附件十六

### 2021年4月1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367所载、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我谨在此通知你,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 附件十七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美国赞扬今天通过的两项决议(第2570(2021)号和第2571(2021)号决议)执笔方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是它在引导这一进程期间所秉持的合作精神。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真诚地致力于起草一项强有力的决议,支持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进程,支持延长联合国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以及与非法石油出口有关的授权和制裁措施。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表示欢迎新的临时政府,强调筹备今年12月24日全国选举的重要性,并明确呼吁外国部队和雇佣军毫不拖延地离开该国。

在过去六个月里,我们看到并促进了利比亚境内出现的积极势头。安理会通过发表安全理事会新闻谈话和主席声明,支持利比亚的包容性政治进程。今天通过的决议强调并加强我们的坚定承诺,即支持继续取得进展,并对试图破坏利比亚人为筹备选举、结束冲突、在本国建立和平与安全而勇敢地做出的努力的人追究责任。

我们现在必须确保进展不会停滞。利比亚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把下列事项作为工作重点:统一机构;提供基本服务;通过国家预算,透明地分配资源;最重要的是,筹备和组织2021年12月24日自由公正的全国选举。至关重要是,利比亚人必须毫不拖延地为举行全国选举奠定宪法和法律基础。通过这些决议,我们表明,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些努力,并期望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利比亚机构履行其职责,包括遵守选举时间表。

我们还重申,卷入这场冲突的所有外部行为体必须停止军事干预,立即撤出利比亚。只要外国部队和雇佣军留在该国,停火协议就无法成功执行。此外,必须停止所有不符合联合国武器禁运措施的外部军事支持,包括训练和资助雇佣军和代理部队。

美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利比亚的未来,我们今天对决议投赞成票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利比亚人能够最终结束多年的冲突,为自己开创一个新的未来。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支持利比亚人民继续沿着这条通向12月24日全国选举的和平之路走下去。